

深化立法领域改革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

——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

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王琦

权威访谈

法者,治之端也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,在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部分中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。

如何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?如何更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?如何加强相关领域立法?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?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。

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、双轮驱动

问:如何理解改革和法治的关系,以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?

答: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:“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、车之两轮。”改革意味着“破”和“变”,而法治意味着“立”和“定”。二者本质上,是“破”与“立”、“变”与“定”的辩证统一,是分不开的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,定位法治、布局法治、厉行法治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。这些年来,我们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、双轮驱动,取得了许多

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。从立法工作情况看,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3件法律中,属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新制定的法律有78件,包括民法典这样分量重、块头大的立法;对303件法律中的147部法律先后累计修改334件次,修法的力度也是非常大的,包括2018年修改宪法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部

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,许多涉及法律法规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编纂以及相关授权、批准、配套、清理等工作。新征程上,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,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,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。

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

问: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”,相关立法工作如何贯彻《决定》要求?

答: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,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,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。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,坚决维护和

贯彻宪法规定、宪法原则、宪法精神,才能保证国家统一、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,才能保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立法领域改革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深化立法领域改革,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,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,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实施,不

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,维护宪法权威。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,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,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、体现宪法权威、保证宪法实施。

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”,要探索通过报告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

况,包括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情况,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,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,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、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重点和工作建议等。完善合宪性审查、备案审查制度,提高合宪性审查、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。

坚持系统观念,加强相关领域立法

问:全会《决定》提出,“统筹立改废释纂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”,如何实现这一改革要求?

答:在统筹立改废释纂方面,要坚持系统观念,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基础性、综合性、统领性法律制度建设,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编纂、决定等形式,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。发挥法律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作用,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、监察法规、军事法规、司法解

释、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,及时修改、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,增强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、补充性、探索性功能,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“小快灵”“小切口”立法,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在重点领域立法方面,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,坚持一视同仁,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

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。制定金融法,建立健全金融领域综合性、统领性法律制度,系统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。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,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,实行正确监督、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。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,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,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。编纂生态环境法典,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、制度、实践创新成果予以确立。修改监察法,出台反跨境腐败法,构筑一体推进不敢腐、

不能腐、不想腐法律制度体系。

在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方面,加强国家安全、科技创新、公共卫生、生物安全、风险防控等方面立法,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和碳达峰碳中和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,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;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,丰富涉外法治工具箱,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。

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

问: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提高立法质量”,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?

答:提高立法质量,就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对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对标高质量发展来审视,从而不断地健全、不断地完善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,必须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,深

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,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。

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;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;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遵循立法权限、立法程序、立法形式,目标是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证

善治,实现良法善治。

要健全吸纳民意、汇聚民智工作机制,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机制,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。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,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和上位法的法规、司法解释、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,都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或者撤

销。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之间不一致、不协调、不符合问题,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完善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配套规定、标准规范、工作机制等,做好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。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。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